



对乙酰氨基酚片说明书



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药品名称】

通用名称：对乙酰氨基酚片

英文名称：Paracetamol Tablets

汉语拼音：Duiyixian' anjifen Pian

【成份】本品每片含对乙酰氨基酚 0.5 克。辅料为：聚维酮 K30、预胶化淀粉、硬脂酸镁、羧甲淀粉钠。

【性状】本品为白色片，一面刻有“|”标志。

【作用类别】本品为解热镇痛类非处方药药品。

【适应症】用于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也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痛经。

【规格】0.5 克

【用法用量】口服。6~12 岁儿童，一次 0.5 片；12 岁以上儿童及成人一次 1 片，若持续发热或疼痛，可间隔 4-6 小时重复用药一次，24 小时内不得超过 4 次。

【不良反应】偶见皮疹或瘙痒、荨麻疹、药热、白细胞减少（如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症或出现原因不明的青肿或出血。罕见血管性水肿，史蒂文斯-约翰逊综合征（Stevens Johnson Syndrome）口唇、舌、咽喉或面部水肿，脱皮和口腔溃疡。有时伴有支气管痉挛（发生于对阿司匹林和其他非甾体抗炎药过敏者）。长期大量用药会导致肝肾功能异常。

【禁忌】严重肝肾功能不全者禁用。

【注意事项】

1. 本品为对症治疗药。自我用药疗程：用于解热连续使用不超过 3 天，用于止痛不超过 5 天，症状未缓解请咨询医师或药师。尽可能使用最低有效剂量来缓解症状。
2. 对阿司匹林过敏者慎用。
3. 不能同时服用含有对乙酰氨基酚及其他解热镇痛药的药品（如某些复方抗感冒药），否则可能导致药物过量。
4. 有肝或肾病的患者服药前请咨询医师。肝肾功能不全者慎用。
5. 孕妇及哺乳期妇女慎用。
6. 服用本品期间不得饮酒或含有酒精的饮料。
7. 对对乙酰氨基酚或本品中其他成分过敏者禁用，过敏体质者慎用。
8. 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
9. 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
10. 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
11. 本片剂不推荐 6 岁以下儿童使用。
12. 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
13. 勿过量服药，如服药过量或有严重不良反应时应立即就医，如若过量服药则有可能严重影响肝脏并有发生肝功能衰竭的风险，症状有可能在 3 天以后才会出现，若在过量服药后根据医嘱在 10-12 小时内静脉给予 N-乙酰半胱氨酸或口服蛋氨酸对肝脏有保护作用。当服用过量的药物后无论成人或儿童，即使无任何症状，也应尽早治疗。

14. 酗酒或服用巴比妥类药物、厌食、体重过轻及营养不良者可能对对乙酰氨基酚毒性更敏感，可能需要避免使用本品或减少用量，因此使用前请咨询医师。

15. 重度感染患者使用前请咨询医师，因可增加代谢性酸中毒的风险。如出现呼吸加深、加快、呼吸困难、恶心、呕吐、食欲不振等代谢性酸中毒症状或体征，请立即就医。

【药物相互作用】

1. 应用巴比妥类（如苯巴比妥）或解痉药（如颠茄）的患者，长期应用本品可致肝损害。
2. 本品与氯霉素同服，可增强后者的毒性。
3. 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
4. 长期规律的每日服用对乙酰氨基酚可增强华法林和其他香豆素类的抗凝作用，因而可增加出血风险；偶尔服用无显著影响。如正在服用华法林或类似物，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

【药理作用】本品能抑制前列腺素的合成，具有解热、镇痛作用。

【贮藏】密封保存。

【包装】铝塑包装， 1×12片/板/盒、10×10片/板/盒。

【有效期】18个月

【执行标准】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67106

【说明书修订日期】2015年12月01日

【生产企业】

企业名称：河北冀衡（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河北省衡水市建设大街368号

邮政编码：053000

电话号码：0318-2123230

传真号码：0318-2134718

如有问题可与生产企业联系